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11) in FSTB FSBGR/1-55/3/1 (201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經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一月七日來信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會議跟進事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現時已經有清晰的法律條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香港銀行和其他機構提供信貸資料服務時必須遵守《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涵蓋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使用、保安，以及查閱及更改資料等各方面要求，並規定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日常運作中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個人信貸資料，防止其受到不當取閱。這些措施包括定期及經常監察及檢討信貸資料庫的使用情況，藉以偵察及調查不尋常或不合常規的取閱或使用模式等。

環聯事件牽涉一些客戶的資料可能被不當取用，屬於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事宜。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已根據《私隱條例》對環聯展開深入的循規調查，有關調查現正進行中。公署將參考循規調查的結果，全面檢討《實務守則》，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修訂《實務守則》以改善其運作。政府聯同公署亦正檢討《私隱條例》下的相關規定和罰則，並會認真考慮如何加強規管資料保障。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參照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協助私隱專員與銀行業界溝通，檢視

銀行業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之間的合約安排是否有可以改善之處。